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司為根據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現持有環保科技已發行股份33.33%，以致2001年10月19日後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21.04(3)(a)段的規定，須在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豁免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有關通告發出日期起計3個月內發出公告通知公眾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1年10月19日宣布，降低《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所指的強制要約責任的持股量觸發點，由35%降低至30%。《上市規則》第21.04(3)(a)段規定投資公司對一項投資的控股水平不得超過該強制要約持股量觸發點。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a)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1年12月14日作出公佈，通知投資公司如因持有或控制30%或以上但少於35%的相關投資，以致2001年10月19日後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21.04(3)(a)段的規定，須在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豁免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有關通告發出日期起計3個月內發出公告通知公眾投資者。

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於下列公司之投資超過30%：

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地方	持有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環保科技」）	香港	33.33% （始自2000年11月18日）	製造重生 電磁叉電機

董事亦證實無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人士持有環保科技之任何權益。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本公司必須於2001年12月14日起計三個月內刊發本公佈，且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環保科技之權益維持於30%或以上但少於35%。倘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環保科技之權益降至低於30%，則30%之強制要約持股量觸發點即告適用於有關投資。

有關本公司現時權益少於30%之投資，或本公司之新投資，《上市規則》第21.04(3)(a)段規定之30%之強制要約持股量觸發點即告適用。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